

海陵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海陵区苏陈镇百里南站、罡扬镇纯垛二号电站、罡扬镇西冯二号电站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工作，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按要求完成海陵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海陵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傅国圣

海陵区苏陈镇百里南站、罡扬镇纯垛二号电站、罡扬镇西冯二号电站 3 个样点灌区。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

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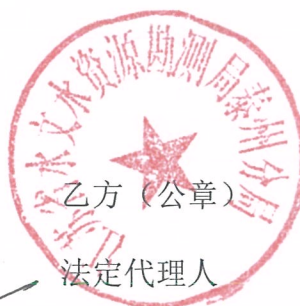


王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国经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

姜堰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 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姜堰区姜庄镇姜东、顾高镇野庄、梁徐街道李野南站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 按要求完成姜堰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姜堰区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 14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 傅国圣

姜堰区姜庄镇姜东、顾高镇野庄、梁徐街道李野南站 3 个样点灌区。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靖江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 靖江市水利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 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靖江市季市镇老黄家堡灌区、石榴 1 站灌区, 马桥镇集福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 按要求完成靖江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靖江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 傅国圣

靖江市季市镇老黄家堡灌区、石榴 1 站灌区及马桥镇集福灌区。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泰兴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 泰兴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泰兴市城黄灌区工程管理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泰兴市城黄灌区、黄桥镇黄埭、野屋七组、张桥镇辛堡 5 组站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 按要求完成泰兴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泰兴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 16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 傅国圣

泰兴市黄桥镇、滨江镇、张桥镇等。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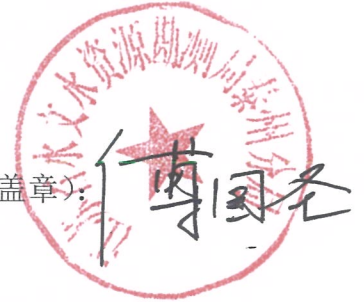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兴化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兴化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兴化市陈堡镇四林 1 号、钓鱼镇高产园 1 号、昌荣镇盐北四号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工作, 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 按要求完成兴化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兴化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 傅国圣

陈堡镇四林 1 号、钓鱼镇高产园 1 号、昌荣镇盐北四号 3 个样点灌区。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__1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6 月 19 日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2025 年度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1 的泰州市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李庄东站、大泗镇康乐灌区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对灌区供水及田间用水、气象数据等进行收集, 按要求完成 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编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202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5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傅国圣

高港区口岸街道李庄东站、大泗镇康乐 2 个样点灌区。

四、付款

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合格后按合同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五、合同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实测工作,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分析报告。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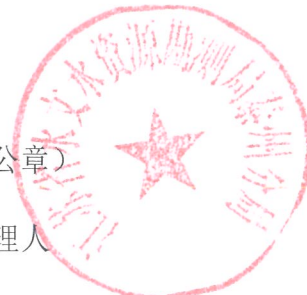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